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后，现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函》，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9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兼职等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 9 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许骅、顾宏宇、戴天、尹传定、徐群飞、张敏、谢荣兴、汪龙生、卓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谢荣兴、汪龙生、卓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荣兴)



(苏勇)



(卓越)